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

受處分人 王俊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第三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第三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債務人王武雄執行清算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就附表所示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理賠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包括禁止自動墊繳保費約定）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王武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，詎其在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，將附表所示保單之財產，以變更要保人予受處分人王俊耀之方式隱匿財產，涉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6條之刑事罪責。為保全債務人之

01 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06 附表
07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富邦人壽	Z000000000-00
2	南山人壽	Z000000000 Z000000000 Z000000000